长上工信字〔2023〕2号

长治市上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在民爆行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

工 作 方 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近期对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须臾不可放松”的紧迫感，扎实做好近期安全生产工作，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根据省、市、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长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长治市上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区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决定在民爆行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检查时间

从即日起至5月底。

二、检查方式

本次大检查采取企业自查自纠、部门全覆盖检查、市工信局带队聘请民爆行业专家，查阅与本次检查内容相关的印证材料，反馈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对今后工作提出要求。

1. 检查内容

（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投入等情况。

（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检查硝酸铵储存库、工业炸药库、工业雷管库外边安全距离、建筑结构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及其台账登记落实情况；定员定量管理、定制管理、设备维护管理、专用设备管理、复工复产、现场管理、出入库管理、流向登记、安全培训教育等制度执行情况。

（三）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重点检查重大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备案、管理制度制定执行、标识牌设置、定期检查情况；视频监控建立完善、参数设置等信息系统和监控系统等运行情况。

（四）消防安全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排查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保持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并落实维护保养制度、制定灭火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以及其它安全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的情况。

（五）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执行、隐患自查自改、整改闭环管理等情况；企业自查发现的问题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汛期和夏季高温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六）应急管理和物资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制定、评审和各案情况；专（兼）职应急队伍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等情况；领导干部值班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落实情况。

（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情况：

1. 检查民爆物品生产、储存用危险建（构）筑物内、外部安全距离范围内是否存在违规建筑（有固定人员）情况；

2、检查民爆物品生产、储存场所视频监控系统是否实现"全覆盖"，是否存在特殊工况（动作）遮挡前端探头和关键工序（位）视频信息不能连续储存90天等情况；

3、检查民爆物品储存库房内是否存在废品、过期产品、试验品、收缴产品与合格产品混存，是否存在雷管库内进行拆箱、分发作业等情况；

4、检查各类安全检查、联锁验证、试验检测记录是否存在虚假编造，视频监控录像信息是否存在人为删除、中断等情况。

（八）重大隐患专项整治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

内外部安全距离不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的；未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在民爆物品专用仓库设置冷却喷淋、监测报警，消防系统等技术防范措施的；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的；民爆物品存放不规范、超过储存设计容量储存、非专用仓库储存、禁忌物质混放混存、库房内存放其他物品的；未做到专人管理、看护的；库区内违规用电、动火，存放其他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的；仓库内有废品、过期产品、试验品、收缴产品与合格产品混存的；在雷管库内拆箱、分发作业的；在库区内住宿和进行其他活动的。

四、工作要求

安全生产大检查要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有机衔接、相互融合、共同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各民爆企业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高度重视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结合自身实际，立即开展全面、动态循环反复自查，消除一切事故诱因，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加强检查力度，履行监管职责。要立即制定明确的监督检查计划，严格做到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重点关注曾经发生事故的，重大隐患没有整改到位的、重大危险源及风险隐患较多的储存点，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责令其停产停业，扎实推动整改。

（三）坚持从严从实，确保整改闭环。在检查过程中，对于首次发现的问题，民爆企业要立即整改；对于以往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形成闭环整改的，要进行通报批评。民爆企业要建立健全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切实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整改报告要及时报送至区工信局，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长治市上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3月6日